

(2018)浙0102民初3539号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鑫荣游览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王丽、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鑫荣游览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孔吾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35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476号

浙江德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告郭丁煌诉被告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上城区近江小区建设工程指挥部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302号

刘杭军:本院受理原告吴成良诉被告刘杭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浙0102民初530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25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债权转让告知公告

温州市瓯海帮聚集制衣厂、浙江大田服饰有限公司、温州市上顺服饰有限公司、林海波、王玉柳、曹开化、徐红武、张天胜:

基于贵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文件,民生银行已依约履行放款义务。然而,贵方并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17年8月31日,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39964361.95元,贷款利息及罚息15496457.04元,以及因贵司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民生银行已于2018年10月23日与陈善丰(“受让人”)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将其对温州市瓯海帮聚集制衣厂享有的贷款本金39964361.95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人”。请债务人、担保人依法向“受让人”履行债务、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

特此函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年12月25日

## 作废声明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裁定受理对东阳市安然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19年12月17日裁定宣告东阳市安然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安然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东阳市安然工艺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向管理人移交了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份。现公告如下:东阳市安然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及自2019年9月23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3730000618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47006718F)正副本自2019年12月17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东阳市安然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 更正公告

2019年3月5日,在浙江法制报第9版登了“资产处置公告”,现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说明:“武字第00022275号”房产证号更正为“武字第00022662号”。更正后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冯女士、孙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781

电子邮件:fengl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资产处置更正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东晟贸易有限公司等542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000,899.87万元(其中本金余额962,979.34万元,利息总额1,037,920.53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地区。2019年7月25日,我分公司分别为我公司对外网站、浙江法制报第15版刊登资产处置公告,原资产公告中打包户数为548户,现将其中网站处置公告附件中资产包明细表列示的原序号137浙江宏兴纺织有限公司,138浙江宏兴莎美娜服饰有限公司,191浙江俊霖进出口有限公司,225雄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47嵊州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548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以上6户债权资产移出该拟处置资产包,并对其中部分抵押保证情况补充修改。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现将更正后的债权资产清单重新公告,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7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673

电子邮件:maozheny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温州市进出口联合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市进出口联合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打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11月30日,温州市进出口联合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总额为13512.92万元,其中本金10471.6万元,利息3041.32万元。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地区,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丽斌、李朝晖

联系电话:0571-85774663,0571-85774702

电子邮件:wangoubin@cinda.com.cn;liazhohu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19)浙0102民初5302号

刘杭军:本院受理原告吴成良诉被告刘杭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浙0102民初530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25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逾期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813号

山花灿(杭州)品牌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武汉塔莲吉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山花灿(杭州)品牌设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判上述证据凭证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凭证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8427号

钱妙芝:本院受理原告赵爱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中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判上述证据凭证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凭证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6272号之二

骆秀芳: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梭泰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骆秀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杭州梭泰纺织有限公司不服本院作出的(2019)浙0110民初6272号民事判决书,已通过本院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0458号

孙福德、项兰娟: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045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本院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0458号

陈海钢、许新连:本院受理的原告陆才根诉被告陈海钢、许新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78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7893号之一

陈海钢、许新连:本院受理的原告陆才根诉被告陈海钢、许新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78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184号

杭州杭驰物流有限公司、吕宗伟:本院受理原告代秀飞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

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5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127民初5555号

徐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又联系不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7790号

何建兵: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鄞州新城大海滋食品商行与被告何建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7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382号

陈小微、蓝贺宝、叶文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汇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小微、蓝贺宝、叶文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8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5446号

王佳祥、叶利信:原告唐彦博与被告王佳祥、叶利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5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1破13号之三

申请人:宁波莉斌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2月20日,宁波莉斌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宁波莉斌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财产已分配完毕,请求本院终结宁波莉斌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宁波莉斌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向本院提交了报告,根据该报告宁波莉斌进出口有限公司财产均已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宁波莉斌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案案件受理费1062元,由宁波莉斌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10875号

陈鹏: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与被告陈鹏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3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532号

温州天地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昌杰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4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疑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道歉声明

我公司因法律意识淡薄,将未经批准进口的玻尿酸溶解酶用于整形美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本公司表示真诚的歉意,保证今后遵守法律,不做违法行为。

道歉人:杭州佰丽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 行政处罚局决定书公告送达

杭州瑞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19年12月17日对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江综执罚字[2019]第0401041912170036号),要求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由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江综执罚字[2019]第0401041912170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至本机直属中队(地址:江干区凯旋路151号金牛坊5幢3楼)领取《江综执罚字[2019]第0401041912170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

联系地址:江干区凯旋路151号金牛坊5幢3楼直属中队

联系电话:0571-56052252

杭州市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12月25日

## 解除债权转让公告

赵双明: